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3月17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楊文豪組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67

捐收政治獻金不違法 貼心撇步報你知

監察院(下稱本院)針對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收入情形進行抽查，查核結果計裁處82件、裁罰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,304,100元，其中裁處捐贈者計75件，以捐贈超過限額36件為最，境外資金捐贈33件次之；而裁處受贈者計7件，以未盡查證義務5件最多。另有開立帳戶未經本院許可即收受政治獻金者，因違法情事屬刑責，已移請檢察機關偵辦計6件。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其中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山地原住民區長等擬參選人，自4月25日起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等擬參選人自8月18日起，均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經本院許可後得收受政治獻金至選舉投票日前1日(11月25日)止。又107年選舉查核案件之違規態樣經統計，以捐贈超過法定限額受罰者

為最，爰提醒捐贈者：個人每年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上限為**10萬元**，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上限為**30萬元**；營利事業每年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上限為**100萬元**，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上限為**200萬元**；人民團體每年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上限為**50萬元**，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上限為**100萬元**。其次易受罰者為境外資金捐贈，請注意外陸港澳之人民、法人或團體等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。

為使捐贈者「捐的放心」及受贈者「收的安心」，監察院建置有「**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**」，提供擬參選人作帳、編製報表、線上查詢及申報前檢核程序，如發現有違法捐贈，擬參選人得於申報截止日前依法辦理返還或繳庫，以免受罰。

為協助擬參選人依規定開立專戶並向本院申請專戶許可，本院自3月起，依序對各金融機構相關人員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、捐贈者（個人、營利事業、政黨、人民團體）及受贈者辦理視訊宣導，並於視訊宣導後進行影片後製，上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>）及Youtube，提供點選觀看，落實政治獻金零裁罰目標。相關宣導期日將公告在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「便民服務」--「活動報名」專區，歡迎上網查詢及線上預約報名。

**監察院邀請您 e 起線上報名參加政治獻金視訊
宣導說明會！**